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院发〔2024〕2号

机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负责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系（室）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预防、预警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条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强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对重要场所、设备、物品等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与监督，定期开展维保和年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实行购置准入和风险评估。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实行维护和年检。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系（室）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报告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系（室）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七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系（室）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流程为：报告人 → 系（室）安全责任人 → 学院安全领导小组 → 保卫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 →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九条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

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发现火情，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应针对不同火情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若发生局部火情，应根据其类型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器具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撤离。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安全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向学院领导报告，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120急救电话、119火警电话。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和关闭管道阀门，同时迅速撤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和报警。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及时清点人数，做好相关医疗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等待警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查明事故原因。

第十二条 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绝缘物挑开电线或带电设备。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救护人应带上绝缘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几层干燥的绝缘物后拖拽触电者使其脱离电源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

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尽快联系医务人员进行救治。若触电者神志清醒，应对其严密观察，暂时不要使其站立或走动；若触电者神志不清，应确保其气道畅通，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直至医务人员接替救治。

第十三条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火情，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发生泄漏，现场处置人员必须佩带头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医院。钢瓶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第十五条 事故现场处理完后，各系（室）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及善后工作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当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院范围内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学习室、学生工作室、会议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影响学院、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应急联系电话。保卫处：0835-2882110（雅安）。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0835-2888632（雅安）。火警电话：119，医疗急救电话：120，公安报警电话：110。

第二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要求规定执行。本预案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